

孔浦加气站项目(安装)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60267)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孔浦加气站项目(安装)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53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城环北路与规划新梅堰路交叉口东北角,兴光燃气集液化石油气灌装站内。

规模:本工程为孔浦加气站项目(安装),包括安装工程里面的工艺、自控、电气等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1050万元。

招标控制价:74103元。

计划工期:20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安装工程里面的工艺、自控、电气等安装工程项目。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1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如果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等级的,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起所在季度的信用等级为准);3.1.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5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仅指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其他要求: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机电工程;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4 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在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3.2.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9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10月13日00时至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中《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

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15年9月28日到2015年10月20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限),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投标人拒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谨慎购买。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5年10月20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限),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7.1 时间:2015年9月28日至2015年10月20日。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投标人: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166号-168号四楼

联系人:徐部长,欧工,杨总

电话:0574-27707135、13505747065

传真:0574-87209035

招标代理人:宁波弘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37号绿城研发园C15-12A

联系人:王工,梁工

电话:0574-87299183 13645744335

传真:0574-27991068

宁波电业局南侧地块6#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 15GC060270)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电业局南侧地块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备[2015]1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浙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浙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6#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东,南临河道,西至丽园北路。

规模:#楼建筑面积12705.47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32万元。

招标控制价:5106873元。

计划工期:105日历天。

招标范围:项目室内装修、安装工程。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如果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信用等级的,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起所在季度的信用等级为准);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行贿犯罪记录。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在建项目。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严重违约,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1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恶意串通,被项目发包人取消投标资格。

3.1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1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1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1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1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1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1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1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1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2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2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2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2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2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2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2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2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2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2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3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3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3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3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39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40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4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4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4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因违反合同约定,被项目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履约问题被项目发包人终止合同履行。

3.46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无